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和重要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日常和专项内控评价及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内控流程，确保内控执行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标准

（一）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下简称“《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2）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可能导致与利润不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影响达到 1%以上（含 1%）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缺陷，或可能导致与利润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达到 5%以上（含 5%）且金额超过 300 万

元人民币的缺陷，为重大缺陷。

(2) 重要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导致与利润不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资产总额影响达到 0.5%以上（含 0.5%）且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或可能导致与利润相关的错报金额对于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达到 2%以上（含 2%）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缺陷，为重要缺陷。

(3) 一般财务报告相关内控缺陷：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错报。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2)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虽然未达到或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3) 除上述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4.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5%以上（含 5%）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则为重大缺陷。

(2) 重要缺陷：该等缺陷可能对于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达到 2%以上（含 2%）且金额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但小于重大缺陷定量标准，为重要缺陷。

(3) 一般缺陷：小于上述缺陷的，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程序等；决策程序不到位导致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2）重要缺陷：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一般缺陷：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已经建立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从公司层面到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必要的内部监督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合理保障。公司通过风险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效率、效果进行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重要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管理、融资管理、投资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担保管理、生产业务外包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外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内容，评价范围覆盖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核心业务流程和主要的专业模块。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

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 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合理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有力保障了“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管理层的责权都作了明确规定，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要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规程，提高了董事会的运作效率。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融资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与治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定期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公司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规范治理等工作的有效实施，推动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理的发展。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和公司、分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

(4) 经营管理层：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内部控制有效执行，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正常运转。公司明确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贯彻不兼容职务相互分离的原则，并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

2. 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融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定期召开发展战略研讨会，多方面征询战略意见，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内外部战略环境和运营环境等影响因素，分析公司自身优势与劣势，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进行充分讨论和研究论证，制定目标清晰、操作可行的发展战略，通过有效的战略管理合理规避战略风险并充分抓住战略机遇，以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 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兴业，做有人才的企业”的人才管理理念，提倡以“有态度、有能力、有绩效”的“三有”人才为本，制定了包括《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招聘管理制度》《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使公司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日常管理等各环节有章可循，并形成了重视优秀人才的管理体制、激励机制，创造有利条件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公司高度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建立员工培训长效机制，制定和完善《干部人才评估管理制度》《干部选拔及任用管理制度》《干部人才培养方案》等制度，对人才培养与发展作了详尽的规范，进一步储备高端人才和专业化技术人才队伍，搭建人才梯队，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管理导向及筛选标准，形成了公司特有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长远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4. 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在持续发展的同时，始终致力于企业文化建设，公司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以契合战略为核心，第三次升级构筑完整的文化体系和 VI 视觉识别体系，打造享誉世界的品牌。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行业特点、结合企业的发展历史及资源背景，通过对长时期积淀的文化内涵进行总结、提炼，形成了以企业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企业精神为引领的富有公司特色的“双质”文化体系，确立了“让资源更好地服务社会”的企业使命，确立了“致力成为安全、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型企业典范”的企业愿景，践行“守正、务实、信任、协同”的核心价值观，弘扬“自强不息，躬耕不辍”企业精神。

一方面通过内部文化宣传渠道，展现企业职工风采，增强企业凝聚力；另一方面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以身作则，以实际行动向员工传递公司文化，加强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5. 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过程中不断强化安全生产、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意识，在公司发展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创造就业，为尽可能多地为劳动者提供就业机会，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公司坚持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坚定履行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努力为员工提供更完善的保障制度，完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公司设立环境、社会与管治委员会，制定了明确的企业社会责任的分工，职责清晰，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统筹各工作组按照计划开展工作，推动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有效运作，不断提升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和水平，公司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6. 资金管理

为加强资金管控，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形成了完整的资金活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和公司内部控制资金管理程序（申请、授权、批准、审验、支付）开

展资金活动。资金管理由财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筹划、全面监控资金活动，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各控制环节的职责权限清晰明确，实现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管理机制，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

7. 融资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筹融资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公司筹融资行为，降低筹融资成本，减少筹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重大融资项目均进行深入科学细致的可行性研究分析，并按照公司章程及深交所上市指引的有关要求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有效规避了筹融资风险，保证了公司的信用安全。

8. 投资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投资管理制度》，规范职责分工、权限范围和审批程序、投资项目的实施与控制、投资项目后评估等内容。在对外投资时充分考虑资金成本效益原则，在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后，合理安排资金投放的数量、结构和时机、转让与收回、保证投资安全和投资效益。

9. 采购管理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采购管理体系，如《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所有采购环节均有制度及流程进行指导及管控，规范了供应商管理及采购过程管理。

供应商管理方面，明确供应商引入、使用、评价、退出机制。采购过程管理方面，强化竞争性采购，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项目，通过竞争确定供应商、价格及配额，并对采购申请、购买、交付、验收、付款等环节进行规范。采购模式上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通过集中采购整合内部需求和外部资源，最大限度发挥采购量的优势以实现规模效益。采购付款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审批管理制度，所有采购款项的支付必须经过相应审批，保证资金的安全；依托信息化系统，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付款。采购流程的主要环节均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了线上记录，做到了高效、透明、留痕。

公司建立了采购过程监督机制，不定期对采购流程进行检查，整改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保证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10. 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采购、付款、验收、领用、日常管理等各环节的权限与责任，按类别设置了专员管理，包括资产台账的建立、日常保养维护等。对于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规划，归口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了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登记、付款、移交、处置等各环节的流程，通过使用信息系统对各环节进行有效管控，提高了资产的利用效率，定期进行盘点，资产的转移及处置需要相应的授权审批，确保各项资产安全完整。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取得计价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实物安全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无形资产管理制制度》，明确无形资产投资预算编制、自行开发无形资产预算编制、取得与验收、使用与保全、处置和转移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同时通过定制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对无形资产取得、自行开发并取得、使用及保护、处置报废等关键环节的控制，规范了无形资产各业务环节的工作流程，保护无形资产的安全和价值，实现无形资产业务的全过程管控。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规定，采用先进的存货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程序，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同时关注存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存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的资产管理水平，确保存货资产的安全、完整。

11. 销售管理

为促进销售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销售管理体系，如《销售管理制度》《运输管理制度》《进出口贸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全面梳理了销售业务流程，健全了以风险为导向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加强销售计划、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销售合同订立、发货、收款和客户服务等环节的控制，落实责任制，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定期检查和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12.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建设项目立项、预算、招标、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切实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了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以确保工程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

13. 担保管理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对外担保事宜的审批流程、风险评估、信息披露等具体问题。公司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协议、合同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保证了公司的财务安全，规避和降低了经营风险。

14. 生产业务外包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生产管理制度》《生产业务外包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业务外包的范围、方式、条件、程序和实施等相关内容。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强化业务外包过程中承包方选择、业务外包定价、项目实施、支付审核、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的监控，规范业务外包行为，防范业务外包风险，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

15. 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确定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和内容，根据真实完整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严格控制财务报告的使用，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公众披露，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公司非常重视财务报告的分析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所反映的综合信息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16. 全面预算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全面预算的编制、审批、执行、控制、调整与考评等各环节均有明确规定，并由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履行预算管理职责。每年度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综合考虑预算期内经济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组织编制年度全面预算。通过预算指标的审批、分解、落实和考核机制，确保预算编制依据合理、方法得当，同时采用月度总结、半年度调整、年度总结等方式，保证全面预算管理的有效执行，降低经营风险，提高管理工作的效率，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17. 合同管理

公司已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完善和修订了经常性合同范本，明确岗位职责划分和合同管理措施，对合同的签订要求、合同的审查流程、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合同的纠纷处理、合同档案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加强对合同的谈判与签订、评审与审批、执行与履约等环节的管控，注重对合同的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实行合同全过程封闭式管理，有效减少了合同管理风险，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合同管理体系，增强风险防范能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8.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制定了科学的信息规章制度及有效的信息传递机制，已制定了《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事项范围、报告程序和形式、管理和责任等内容，使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准确、严密，各级管理人员能够根据各自岗位及时掌握相关信息和指令并正确履行职责，同时在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能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信息的基础上，通过报告审核和保密制度充分保证了信息的质量和保密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沟通机制，涵盖了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财务会计信息、经营信息、资金运作信息等，提升公司工作效率，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运营合法，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9. 外部信息披露

公司已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管理制

度，建立了完善的对外信息披露管理体系，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职责分工、规范了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各业务环节的工作流程，实现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全程、有效控制，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对外披露，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法律责任作出明确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和公正原则，公司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

21. 信息系统管理

公司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并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另外，公司已制定了《信息化系统管理制度》《软硬件及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强化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操作规范，保证了关键信息设备及数据的安全，通过信息系统提高了工作效率并降低了管理成本。

22.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与法律委员会下设审计监察部门，作为公司内部审计、监察机构，配备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监察工作。

审计监察部门在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指导下，依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独立开展审计工作、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及个人的干涉，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在审计中或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向监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或管理层报告，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并持续跟进整改情况，做到闭

环管理。审计监督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确保公司制度体系建设不缺失、不滞后、不虚设，持续推动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已制定《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举报监督机制，运用多样化的审查方式，加强监管力度。

（二）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均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推进落实，不断规范公司运作，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